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桂教督委办〔2021〕3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中高考宣传工作 “八个严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破“五唯”为导向，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倾向，我办制定了《全区中高考宣传工作“八个严禁”》。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广泛发动宣传，指导所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每位教职员工，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共同营造我区良好的教育生态。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对于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规的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学校给予通报批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区中高考宣传工作“八个严禁”

一、除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必须向社会公示的招生信息或因工作需要的特定事项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只能将考生的报名信息、中高考成绩、名次以及录取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学校，严禁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二、严禁以任何形式宣传“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高考喜报”“本科上线率”“中考尖子生”等信息，坚决杜绝任何关于中高考成绩炒作。

三、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初中、高中学校、校外培训机构通过教育网站、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QQ群、美篇等自媒体宣传炒作与中高考成绩相关的信息。

四、严禁全区教育系统（含校外培训机构）干部职工或授意学生家长 and 亲属利用微信朋友圈、QQ空间和微博等自媒体宣传炒作与中高考成绩相关的信息。

五、严禁各初中、高中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在校园（或机构）内外摆放、悬挂、张贴关于中高考成绩的条幅、宣传板等宣传物品。

六、严禁学校和教师违背考生意愿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中高考志愿。

七、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任何形式向所属初中、高中学

校下达升学指标，以任何形式统计、公布所属初中、高中学校的升学人数、升学率、上线率等中高考信息。

八、严禁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惩学校和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初中、高中学校进行中高考方面的表彰奖励。